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聲字第15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曾逸仁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97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曾逸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及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, 11 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理由

27

28

29

31
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先後經判決確 14 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應執行之 15 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16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2 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,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,並已分別確定在案,有各該判決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 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,符合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准 許。
 -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行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雖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,惟受刑人逾期仍未表示意見,附此敘

明。 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

08

書記官 陳信全